

《文與哲》稿約

105.05.16 104 學年度第 4 次文與哲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.12.21 105 學年度第 2 次文與哲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.10.2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文與哲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.09.25 107 學年度第 2 次文與哲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刊刊載中國文史哲研究之學術論文，每年出版二期。
- 二、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，限大學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後研究員(含)以上。每期每人限投一篇。
- 三、來稿由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兩位專家學者評審(特約稿依科技部人文中心規定辦理)。未獲採用者則致函奉告，來稿概不退稿。
- 四、本刊不接受曾刊登之稿件(含紙本稿件、網路稿件)，會議論文之稿件需未經出版。凡發現一稿兩投者，三年內本刊暫不受理其作品。
- 五、文稿請用中文撰寫，每篇須不超過四萬五千字(特約稿例外)，並請附中、英文提要，中、英文關鍵詞及引用書目之電子檔。
- 六、來稿請參考本刊論文格式(附後)。敬請以電腦打印文稿，並惠寄光碟或電郵檔案。
- 七、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，引用前請預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正式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八、來稿請註明中、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通訊地址、博士畢業學校(表格附後)。
- 九、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本刊有權出版相關論叢。
- 十、有關本刊一切編輯事宜，以編輯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通過刊登之稿件，編輯委員會得視各期稿件多寡，調整其刊登時間。
- 十一、本刊不設稿酬，來稿若經採用，將致贈該期《文與哲》乙本、作者抽印本二十本。
- 十二、惠稿請寄：

郵寄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《文與哲》編輯部收。

電子郵件寄送：chinese005@mail.nsys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3051、3059

傳 真：(07)525306